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6年6月29日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。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朱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刘红宇女士、高歌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行董事会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

附件：候选董事简历

朱炎先生简历

朱炎先生，1963 年 2 月出生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2011 年 7 月—2016 年 2 月，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局级）；2009 年 2 月—2011 年 7 月，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党组副书记、主任，市国防科工办主任；2002 年 3 月—2009 年 2 月，北京市信息办党组书记、主任；期间，于 2007 年 11 月—2008 年 11 月任北京奥组委票务中心主任；2000 年 1 月—2002 年 3 月，北京市科委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；1994 年 11 月—2000 年 1 月北京市科委副主任。

刘红宇女士简历

刘红宇女士，1963 年 5 月出生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、律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，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市第十二届、十三届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之前，刘红宇女士于 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，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，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。

高歌女士简历

高歌女士，1972 年 2 月出生，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，经济学博士，法律硕士。2006 年至今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期间 2015 年至今任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 年—2015 年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，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 年—2015

年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02 年—2005 年任普天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